**习水县2025年大坡镇飞鸽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购人：习水县大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耘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含有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的，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其投标无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①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②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企业产品。

③采购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相关环节：

a.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公告、资金支付。已完成评审的项目抓紧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b.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且在1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

c.采购人应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因中标人的原因可延长到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d.合同签订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e.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供应商账户）。

④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⑤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遵财采〔 2022 〕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知》（遵财采〔20222022〕〕3737号）文件规定，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 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评审工作过程中，在评审总得分的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习水县2025年大坡镇飞鸽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无动力污水处理系统：2.88T污水处理系统3套,4.23T污水处理系统4套,6.48T污水处理系统6套,10.08T污水处理系统1套,12.24T污水处理系统3套,PVC110管1300m；村内零星修补施工：DN1000钢筋混凝土管10m、C25砼路肩长度154.2m、18cm厚C25砼路面543.5㎡、M7.5浆砌石挡墙137.5m³，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注：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 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该工程竣工经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后，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验收应符合相关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计部门审定。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安全文明要求：施工安全文明标准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质保期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将严厉处罚。

2.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产品根据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施工单位修理并承担费用。因设计单位和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协助修理，其费用与中标人无关。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能力，并响应采购人要求，质保期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保修期间，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超过质保期或者因使用不当需维修的，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质保期外服务：中标人须单独书面承诺：如若中标，在质保期结束后，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时仍积极配合采购方（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付款方式

具体双方合同中约定。

五、工程变更

1.施工中因采购人需求，需变更施工内容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完成相关手续后方能施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为依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书面要求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采购人立项程序办理完立项手续后方可施工；若中标人自行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变更，而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报最终报价，包括达到和完成采购文件施工、服务全部要求的合计。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养护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生产工具、用具费、临时措施费、环境保护费）、间接费（含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政策性调整、税金、风险费等。

2.投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因违反相关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标准造成安全事故的，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成交）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投标单位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单位投标前，对采购文件条款或现场踏勘情况若存在异议的，应在投标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若未提出，均视为响应采购文件。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